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建盈間請求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佩蓁